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经信函〔2018〕410号

转发省经信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融合函〔2018〕4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认真研究，加强宣贯，组织企业积极申请服务券，促进辖区内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

二、请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明确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的具体股室和业务负责人，于9月21日前将工作联系方式报我局（信息化科），以便分配服务平台管理账号和密码。

其他事项详见省经信委《通知》。执行和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

汕尾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9月20日

（联系人：唐新宇；电话：3376711；邮箱：sw-xxh@163.com）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融合函〔2018〕4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我委制订了《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2018年度“上云上平台”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请各地市经信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宣贯，结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宣讲对接活动的通知》（粤经信办函〔2018〕347），组织企业积极申领服务券，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

二、服务券申领、兑现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将通过“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以线上方式进行。服务平台网络地址、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三、请各地市经信部门明确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的具体负责科室和负责人，于 9 月 21 日前将工作联系方式（见附件 3）报送我委（融合发展处）。如需县区协助工作的，请一并填报县区负责人联系方式。届时服务平台管理账号及密码将发送至具体负责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组织服务平台使用培训。

四、请各地市经信部门在服务平台上线后尽快组织供应商注册、企业服务券申领等工作。2018 年度服务券申领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服务券兑现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截止，具体时间节点以服务平台通知为准。

五、工作方案试行期间，请各地市经信部门注意收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我委。我委将在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工作方案、应用服务目录、服务平台进行迭代完善，不断适应实际需求。

六、请申请“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的供应商，按照附件 2 相关要求认真编写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联系人：吴艳华，地址：广州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B6 栋 3 层，电话：18028020069，邮箱：aiigd@caict.ac.cn。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统一组织评审，评选出 2018 年度试点示范单位。

七、方案试行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向以下联系人咨询或反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融合发展处：邢飞、陈捷宇，电话：020-83134289、83134777，邮箱：ronghefazhan@163.com。

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刘巧玲，电话：18218630610，邮箱：aiigd@caict.ac.cn。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
（试行）
2.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试行）
3. 地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联系方式回执



附件 1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 奖补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支持 1 万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促进工业企业进一步降本增效提质；建立以平台为核心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体系，培育 200 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供应商，形成 20 家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工作重点

支持工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重点包括：

（一）重点面向生产制造环节。重点面向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遇到的具体问题，支持生产数据上云，推动企业自下而上、自内而外加快数字化升级，提升透明化管控和数据决策水平。

（二）重点面向中小工业企业。重点针对广大中小工业企业面临的共性痛点和需求，支持采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应用服务产品，精准解决企业问题，推动企业加快“上云上平台”进程。

（三）重点面向初级应用阶段。鼓励企业首先通过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工具，实现业务数字化、可视化和基于经验的优化。逐步引导企业基于大数据进行建模、分析、优化，从而实现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

三、相关概念

“上云上平台”费用：本方案所指的企业“上云上平台”费用，包括公有云基础资源费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用、应用服务费用、网络通信费用，以及为实现上云而必需的实施费用、设备接入费用和网络改造费用等。不包括企业购买自动化装备、非云化软件的费用。

服务券：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简称服务券），是指企业用于购买工业互联网相关应用服务的财政奖补凭证。服务券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简称服务平台）上以电子券形式发放，不得转让、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

工业 SaaS：符合“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特征，SaaS化的新型工业软件。一般多为管理类、工具类软件，软件产品化、标准化程度较高，符合特定类型和特定阶段企业的需求，可根据企业需求变化灵活配置或订制。

工业 App：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上的微服务组件，封装

形成的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应用场景的云端数字化解决方案，本质上是以应用服务的形式实现工业知识的沉淀、传播、复用和价值创造。

四、服务券发放对象、奖补方式和标准

（一）发放对象。

本方案服务券的发放对象为工业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广东省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 1 年（截至企业申请服务券的日期），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 3.企业近 5 年内未出现过财政资金方面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 4.企业的“上云上平台”项目，应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粤府〔2018〕23 号文发布日期）之后签订合同的项目。
- 5.企业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报。

（二）奖补方式。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服务券予以兑现，补助企业“上云上平台”费用。申领服务券的工业企业必须先与供应商签署“上云上平台”合同后，方能申领服务券；必须实际支付不低于服务券金额的款项后，方能申请服务券兑现。

（三）实施地点。

企业“上云上平台”的实施地点应在广东省内。

（四）奖补标准。

1.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纳入奖补的应用服务和奖补额度等予以明确。

2.单项应用服务的奖补金额，不超出对应奖补上限，且不超出企业实际合同中约定的“上云上平台费用”，按两者的最低值计算。

3.企业在每个服务券发放周期内可申请多张服务券，按照申请顺序，优先核定先申请的服务券的奖补金额，且企业在周期内可获得的奖补总额不超出累计上限。

4.目录根据政策实施情况不断迭代更新。新目录发布后所申请的服务券，按照新标准奖补。

5.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未获得省财政贯标评定奖补资金的企业，首次完成服务券兑现审核时，在服务券金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0 万奖补额度。

6.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配套支持。

五、奖补流程

（一）服务券统筹。

1.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年度“上云上平台”目标，将服务券分配到地市；定期发布“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及工作指南，指导和监督工作开展。

2.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建设“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地市经信部门通过服务平台管理和监督服务券的发放、使用、兑现全过程。

（二）供应商注册。

3.供应商应满足“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供应商审核标准”（以下简称供应商审核标准），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

4.供应商提交注册申请后，由供应商所在地市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初审内容为：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专家，对供应商的应用服务提供能力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

5.支持省外优秀供应商参与广东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服务广东企业数字化转型。省外优秀供应商注册申请直接提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

（三）服务券申领。

6.申领服务券的企业，应先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本方案“三、相关概念”中的定义，计算“上云上平台”费用，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样式参考附件 1.3）。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后、但本方案出台前已经签订的合同，可采用补签合同附件的形式对“上云上平台”费用进行进一步明确。

7.企业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用户、填报基本信息后即可申领服务券。申领服务券时应首先上传合同、填写金额，然后选择应用服务类型和供应商后提交申请。

8.企业在服务平台上选择的供应商应为合同的主要实施方（也即该项应用服务的主要提供方）。服务券与合同一一对应，每张服务券仅允许上传一份合同。

9.企业的服务券申请须经过供应商确认后，再提交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供应商确认内容包括：合同文本是否真实有效、企业填报的“上云上平台”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等。

10.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对企业服务券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服务券在服务平台上自动发放给企业。审核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是否真实有效，企业上传合同中是否按照要求列明“上云上平台”费用，合同中的列明的费用与企业在服务平台上填写的费用是否保持一致等。

（四）服务券使用和兑现。

11.应用服务实施完成后，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服务平台上提出结算申请，同时上传发票、符合规定的支付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12.企业结算申请须经过供应商确认后，再提交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审核，同时按照服务平台要求提供验证企业上云行为所需的信息。供应商确认内容包括：发票、支付凭证是否真实有效，企业填写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等。

13.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过服务平台对企业上云的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主要方式为验证用户端IP地址或号码与公有云应用端IP地址的连接情况），对其“上云上平台”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判定后，生成“企业‘上云上平台’完成情况表”发放给各地市经信部门，并在服务平台上对每家企业

是否完成“上云上平台”进行标注。

14.地市经信部门依据情况表，对标注完成“上云上平台”的企业结算申请进行审核，出具结算清单，在服务平台和当地经信部门网站上公示。审核内容为：企业上传的发票开具方、支付凭证的收款方是否为企业在服务平台上选择的供应商，发票总金额、支付凭证总金额是否不低于该服务券金额。

15.公示无异议后，地市经信部门按程序统一兑付结算服务券，将财政奖补发放给企业。

（五）监督抽查。

16.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仅对企业“上云上平台”的行为数据进行获取，以对企业“上云上平台”情况进行分析，不涉及企业的具体业务数据。同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市经信部门不定期对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抽查，作为评判供应商、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情况的参考依据。

17.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服务平台数据对“上云上平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监督抽查情况，对供应商予以考核，对补贴标准进行修订，对各地市下个周期分配服务券额度予以适当调整。

（六）其他。

18.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至少提前 30 天在服务平台上公布当期服务券申领截止日期和结算截止日期。企业应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服务券的申领或兑现，服务券逾期不兑现作废。

19.企业累积两次未兑现服务券的，暂停其下一批服务券的申领资格；累积三次未兑现的，取消其服务券申领资格。

20.对工业企业及供应商的注册申请，地市经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审核。对需要修改或补充资料的企业申请，地市经信部门可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退回理由和需补充完善的资料。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地市可直接驳回其申请，并告知理由。

21.对企业的服务券申领申请，地市经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企业的服务券兑现申请，地市经信部门应在服务平台通知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对需要修改或补充资料的企业申请，地市经信部门可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退回理由和需补充完善的资料。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不符合本方案扶持方向 and 要求的，地市可直接驳回其申请，并告知理由。

22.地市经信部门结算清单的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应在公示期内向当地经信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关材料。地市经信部门应在财政资金统一兑付前予以处理和答复。地市经信部门无法处理的，可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处理。如在财政资金统一兑付前仍有异议未能处理完成的，可先兑付结算不涉及异议的其他服务券；涉及异议的服务券，根据处理情况不予结算或推迟结算。

23.供应商直接向其关联企业提供“上云上平台”服务的，双方应承诺合同金额是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的合理价格。在检查或第三方审计时发现交易金额不合理的，可收回

已兑现金额的不合理部分。供应商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情况，且存在违反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取消其当期及下一期服务券的供应商资格。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定义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

六、试点示范

（一）鼓励面向企业共性应用场景，开发及推广普适性、复用性强的应用服务产品。重点支持应用服务的具体开发和实施单位牵头，联合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商协会等，组织批量中小企业实施“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

（二）有意开展试点示范的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见附件 2）要求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申请材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择优遴选试点单位及其应用服务，确定试点示范方案。

（三）试点单位的企业客户按照本方案“五、奖补流程”申领服务券，试点单位在确认其申请时，可将其标注为“试点”字样以确认其试点身份。

（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试点示范方案安排相应的资金额度一同下达给各地市。地市经信部门在服务券结算时优先保障标注“试点”字样服务券的资金。

（五）无法按期完成试点示范任务的试点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取消其试点示范称号、及今后申请试点示范的资格。但其服务的客户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上云上平台”的，服务券兑现不受影响。

七、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服务券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统筹管理，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服务券的政策宣传、应用推广、统计分析、效果评估和“服务平台”的运营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地市经信部门负责本辖区服务券的发放、使用、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地市经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结算等日常管理具体工作。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督促检查服务券的发放、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八、管理和监督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建立“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上云上平台”相关文件、标准进行审议和确认，为相关审核、抽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奖补采取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的方式。服务券的实际发放额度为目标额度的1至2倍，按照申请结算的系统日期先后顺序进行兑现。当期出现资金缺口未能兑现的服务券，在下一个结算期或预算年优先结算。提前完成“上云上平台”

年度目标、待结算服务券较多的地市，在下年度预算中予以重点支持。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每年度对应用服务产品优秀、实施企业数量多、实施效果好的供应商，授予“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称号并对其应用服务产品予以重点推广。

（四）对实施效果不理想的工业企业或工业互联网供应商，暂停其享受本政策的权利，直至其改善实施效果；对存在骗补行为的工业企业或工业互联网供应商，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权利，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上设立监督电话及留言功能，接受相关意见、建议、投诉等。

九、本方案相关细节按照服务平台上的具体要求执行。
本方案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1.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
（第一版）

1.2.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供应商审核标准

1.3.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合同（参考）

附件1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第一版）					
序号	面向环节	企业痛点	场景及功能	应用服务	奖补上限
1	研发设计	1. 研发数据一致性无法保证，设计各环节独立管理，无版本控制、状态管理，研发效率低，质量问题无法追溯； 2. 企业内外部研发活动分散独立，协同度低； 3. 工具软件无法无法匹配企业特性业务规则、满足企业个性需求，需要进行二次定制开发； 4. 自建仿真环境投资大利用率低； 5. 企业核心数据信息泄密风险高，无法保障数据安全性。	1. 三维设计集成应用：适配企业业务规则，基于三维工具的定制化集成应用。 2. 平台化集成仿真套件：仿真模块，仿真调度，高性能计算资源，仿真数据管理，知识社区。 3. 全流程集成化数据管理套件：数据综合管理，企业级协同设计，流程管理，上下游系统集成。	研发管理协同	10万
2	生产管理	1. 生产设备点检和保养不及时；设备故障维修没有形成知识库，维修效率低下；备品备件没有进行统一生命周期管理，备件成本高。 2. 设备故障无法及时预知，设备非正常停机频繁，严重影响生产效率；主要耗材寿命无法精准判断。 3. 设备生产统计信息不准确、滞后，无法精准计算OEE。	生产设备联网上云，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控、统计、分析，指导设备运维： 1. 构建完整的设备数字化管理体系，包含设备台账管理、备品备件管理、设备维修管理、设备的保养与点检等；构建设备维修知识库，同类问题能够快速找到对应的维修方法。 2. 对设备报警进行及时处理，逐渐实现预测性维护，确保生产进度。对设备主要耗材状态进行监控，提升耗材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3. 精准计算OEE，包括设备OEE、全厂OEE、质量合格率分析等；设备电子屏监控每台设备的当前状态，是否稼动率过低、质量异常过多、缺料、缺耗品、缺程序等。	生产设备状态监控	联网设备台套数*0.2万。
3		交期达成率低、不稳定。 1. 生产进度、在制品监控依靠人工报表统计，准确性、实时性差，产品生产效率高依赖于靠产线管理人员的经验能力和管理水平。 2. 人工生产排单效率低、关联性差，计划可执行性差。 3. 生产插单频繁，增加计划管控难度。	生产任务、计划、资源根据实际生产数据合理优化匹配，不断提升产品交期达成率： 1. 对产品生产各工序的状态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实现生产信息透视化、即时化，直观可见生产情况，辅助快速决策。 2. 基于数据分析，精准掌握各个机台与工人的生产效率，根据订单优先级进行智能调度排单。 3. 帮助管理人员快速定位订单达成异常工序，调整生产策略。	智能排单调度	50万
4		1. 通过人工方式来调整设备的参数，容易出错、效率低。 2. 不同人进行设备调机结果差异大。	不断实现大数据分析优化设备调机参数： 1. 加工程序集中管理、自动下发，系统配置生产参数，减少人为干预。 2. 通过联网采集设备在生产各种产品时分别对应的调机参数，调机时可调取云端参数，并基于大数据模型优化参数。 3. 车间员工可通过系统反馈并参与工艺问题，固化工业机理模型。	设备智能调机	30万
5		1. 各质检工位不良品数量无法实时统计，导致工单生产完才发现不良率高而成品数量不满足要求，需要补料追加生产。 2. 产品质量问题原因及追溯、预警等较难、较慢，难以追溯到产品的检验记录和生产记录，根本原因分析困难，客户满意度提升慢。	1. 充分采集生产制造、现场操作、质量检验等现场数据，实现产品品质数据实时呈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2. 通过品质标准建模，实现品质预警与分析，不断提升产品良品率。 3. 根据品质数据追溯不良原因，加强质量策划管理、检测进度/数据/成本管理，质量处理实效性逐步升级。	生产品质管控	20万

6		1. 能耗成本高，能耗支出异常但无法确定原因，缺乏针对性措施。 2. 监测体系不完善，人工监测易出错、效率低、实时性差；缺乏标准化指标，无法对能耗、环境等指标综合分析管理。 3. 设备故障无法及时预警，易造成安全事故。 4. 行业管理对环保、节能和安全的必要要求。	1. 对企业关键设备进行在线监测，建立相关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节能降耗，防止环保、安全事故发生。 2. 实时精细化能耗监测及管理，建立节能降耗目标，建立能源降耗实绩(KPI)；找出能源的不合理消耗，评估节能潜力，发现节能机会。 3. 分析工艺流程的能耗水平和能源使用效率，实现能耗成本分摊，提供能源消耗帐单。 4. 采集分析生产现场环境指标，提高数字工厂环境和安全保障。	能耗、环保、安全监控及优化	20万
7	售后管理	1. 设备制造企业售后成本高，服务不及时不到位，客户满意度低； 2. 对售出产品情况不能有效掌握，无法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3. 传统硬件销售利润低，增长困难。	1. 围绕设备建立基于物联网的售后服务体系，涵盖设备的维修、保养、交机、技改、客户回访等全流程闭环应用。 2. 基于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为产品研发、制造、维修服务等提供改进依据和指导。 3. 基于售后服务配件使用情况，为企业提供配件数据核算模型、配件预测与采购建议，降低企业配件成本。 4. 基于工业物联网数据和业客户的应用场景，进行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给客户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如卖硬件到卖服务、共享租赁、共享维修、共享设计、云制造、金融服务、二手交易等。	设备远程运维及服务	联网设备台套数*0.1万。
8		1. 供应商信息不透明，原料交期延误甚至采购款被吞。 2. 供应商协同效率低，无法追溯产品或原料信息。 3.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不透明，协调性差，并面临全球化管理问题。 4. 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小，议价能力差，采购成本高。	1、稳定采购关系，包含采购的订单、计划、物流、帐务、招投标及供应追溯的过程管理应用为主，非商城式商品销售与采购；基于数据管理供应商绩效，推动供应链管理优化。 2、具备制造企业与供应商相互协作的线上管理功能，能够有效的将各环节的操作流程与信息形成集成管理与分享，进而实现供应链管理的可视化与信息化，提高供应链的运作效率。 3、建立产品信息追溯系统，实现对产品原料、加工、流通等环节中质量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和跟踪。建立产业链标准化业务流程和数据标准。 4、线上与线下灵活结合的招投标管理，借助大平台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 5、供应链金融，基于工业互联的实时和非人为数据，提供租赁风控、信用贷款服务。	供应链协同	3万
9	经营管理	1. 企业账目混乱，客户往来对账问题。 2. 库存不准，原材料不足影响生产，或积压造成库存成本过高。 3. 销售额、进货成本、房租、水电及等费用无法详细统计，不能精准计算利润。	1. 实现采购、销售、库存管理和应收、应付款在线管理，帮助企业处理日常的进销存业务，提供实时查询统计功能。 2. 实现基于进销存数据的经营分析，帮助管理层实时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做出及时准确的业务决策。 3. 实现仓储日常事务管理，包括仓库出入库、锁库、调拨、盘点、物料等，监控库存明细及商品的具体流通情况。 4. 实现物料、产品与生产管理等系统的实时对接，保障生产排期和产品交期，减少库存压力和成本。	进销存及仓储管理	5万
10		1. 现场工人工作效率低下，机器设备空转等，无法有效监督和管理。 2. 人员绩效考核数据支撑性不够，考核不精准。 3. 从业人员知识储备不足，难以正确有效使用专用软件或设备。	1. 完成人员考勤、生产效率、故障维护、机台调整等分析记录，优化精简人员。 2. 通过视频识别、RFID等方式对工人生产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工人绩效的智能化考核评估。 3. 推动工人技术化转型，实现远程、分析型作业，代替现场人力、经验排查。 4. 通过知识共享平台等提升员工专业技能知识、IT、财务等综合性知识，提升员工素质。	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	3万
11		1. 人工报价，无法实时了解历史订单利润状况，对亏损客户没有预警。接单率低下原因不清楚。 2. 项目成本事前无策划，事中无法协调，事后没有鉴别偏差，纠正不利影响，奖罚不明。 3. 主计划制定不严谨，企业实际可执行性较差；人工维护项目主计划与实际进度，效率低下。	1. 在线/离线报价管理，订单流失原因分析。 2. 正式订单管理，产品送货管理。 3. 项目预算细分到主要成本科目，项目偏差异常实时监控并提醒。 4. 项目奖罚细分到每个项目参与人员。 5. 项目计划与实际进度的预警管理，计划变更原因记录。	项目管理协同	3万

				累计 奖补 上限	50万
--	--	--	--	----------------	-----

附件 1.2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供应商 审核标准

一、本标准所指的供应商，是指为工业企业直接提供“上云上平台”服务的牵头单位。

二、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范围内的所有应用服务，均应部署在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公有平台上。该平台：

- （一）应具备较强的 IaaS 层或 PaaS 层实力；
- （二）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 （三）应具备与上述相匹配的资金、技术、人员实力及相关资质。

三、供应商应具备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具体应用服务的能力，包括：

- （一）能提供《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中至少任一项应用服务；
- （二）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或具备保障信息安全的手段；
- （三）应具备与上述相匹配的资质证明、人员团队、实施能力、成功案例等；
- （四）供应商一般应拥有应用服务软件或硬件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或授权厂商注册，需提供代理或授权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提供的应用服务，应满足如下特征：

（一）精准化：应面向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中的具体痛点，精准解决某个或某类问题；

（二）产品化：在同类场景下具备较强的普适性和复用性，有别于面向项目的定制化；

（三）易用性：产品具备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特点。

五、供应商注册审核采取定期注册、集中审核的方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注册申请和应用服务上架申请。

附件 1.3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合同

(参考)

甲方：工业企业

乙方：供应商

合同正文：_____

_____。
.....。

本合同符合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1. _____、2. _____.....。

本合同金额总计_____元。

经计算上云上平台费用合计_____元，其中应用服务 1 费用
_____元，应用服务 2 费用_____元，.....。

联网设备_____台套，设备原值总计_____元。（此项仅申请生
产设备状态监控、或设备远程运维及服务类应用服务时填
写。）

双方签章

日期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将“上云上平台”费用计算清楚单独
列明即可。同一合同涉及多项应用服务的，需分开计算列明。
已经签订合同的，可以附件或备注等形式对上述费用加以说
明。）

附件 2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 工作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在“上云上平台”服务券普惠性政策的基础上，主动探索工业互联网服务于产业链协同升级或产业集群整体升级的路径和模式；树立一批企业上云上平台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大力推广；培育一批技术、产品、服务、模式创新的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除符合“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供应商审核标准”、在服务平台注册外，还应满足：

- （一）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直接面向需求场景，提供具体开发、实施或运维服务；
- （三）试点示范应面向具体产业链、具体产业集聚区、或特定垂直领域。
- （四）在广东省内有相同应用场景下成功实施的标杆项目或典型案例。
- （五）重点支持工业 SaaS 或工业 App 类应用产品：1. 面向细分场景、解决具体问题；2. 基于数据+模型构建应用；3. 基于新开发方式、基于微服务架构，能够实现快速迭代、集成调用。
- （六）试点示范服务中小工业企业数量不低于 20 家，平均服

务费用不高于奖补标准的对应上限额度。所有服务内容须在当期服务券兑现截止日期前完成。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PDF 版申请书一份。

（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方式包括书面评审、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

（三）评审结果将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服务平台上向承担试点的申报单位分配相应额度的服务券。

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 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制

2018 年 9 月

一、申报单位信息

[illegible]

二、试点示范方案

方案基本信息	
应用服务名称	
面向场景	行业、具体环节、具体问题
实现功能	
实施计划	实施领域或区域、实施企业家数
总投资预算	包括供应商部分和客户部分
预计实施效果	
方案具体介绍 （要求条理清晰、语言简洁，无需论述，直接介绍。）	
一、方案内容 1. 面向场景的需求分析。 2. 解决方案描述。 3. 方案技术路线。 二、实施计划 1. 实施目标，包括对实施客户数量、实施效果、以及试点完成后能够产生的价值等。 2. 实施路径，包括工作推进的组织方式、商业模式等。 3. 进度安排，列明关键节点及时间安排。 三、实施保障 1. 投资预算。 2. 实施能力，包括联合申报分工等。 3. 人员团队。 四、过往案例 列举至少一个该方案在广东省内的实施案例，包括实施周期、实施内容、最终效果等。	
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上述内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证书、资质证明、审计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客户合同、现场照片、网络截图等。	

附件 3

地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联系方式
回执

单位：	(公章)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分管科室：			
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人：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县区：	(选填)		
具体负责人：		手机号码：	
可增加行...			

(本回执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我委。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813；收件人：邢飞，185886580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